

第十八屆東吳盃全國新生擊劍邀請賽



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西洋擊劍社

指導單位：東吳大學群美中心

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體育館

第十八屆東吳盃全國新生擊劍邀請賽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推廣擊劍運動、促進校際交流，進而培養學生積極進取、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東吳大學群美中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西洋擊劍社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體育館（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）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各擊劍團體中劍齡一年以下者（於中華民國 108 年前未學習擊劍且未參加過本賽事者）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 1. 男子鈍劍個人。
 2. 女子鈍劍個人。
 3. 男子鈍劍團體。
 4. 女子鈍劍團體。
 5. 男子軍刀個人。
 6. 女子軍刀個人。
 7. 男子軍刀團體。
 8. 女子軍刀團體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1. 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4 日止，以電子郵件檢附報名表發送至以下電子郵件信箱：scuscfencing@gmail.com
 2. 報名郵件寄出後，三日之內若未收到確認報名之回信，請主動以手機或簡訊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未於前項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提出報名表，或未收受確認報名成功之電子郵件者，主辦單位保有決定准否報名之最終權限。
 3. 如就報名事項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聯絡人：社長 懷柔（0975670989）
- 九、報名費：
 1. 個人組每項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(含選手午餐)。
 2. 團體組每項每隊新臺幣 1,500 元整(含選手午餐)。
 3. 每校請附隨隊裁判(裁判將附便當及點心)，隨隊裁判之人數以各校當日參賽選手之總人數計算，每五人應附隨隊裁判一人（亦即：該日參賽選手人數在 1 至 5 人者須派裁判一名，5 人至 10 人者須派裁判二名，10 人至 15 人者三名，以此類推）。隨隊裁判之人數少於以上人數之學校，應依缺少之裁判人數，每名加收新台幣 500 元整之裁判費。
 4. 比賽當天依報名時所提出之報名表收取報名費。於報名截止日期過後才決定棄權之單位，仍須依報名表之人數繳交報名費，敬請注意。
 5. 各比賽項目之報名人數總計不足五人者，該項目不予開賽。實際比賽之項目，以報名截止日後主辦單位所公布之內容為準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1.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主辦單位以其他方法另行公告者外，依據國際擊劍總會（FIE）競賽規則進行。
 2. 個人組比賽
 - 1) 初賽採用分組循環制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- 2) 必須加賽分出三、四名。
 - 3) 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第十八屆東吳盃全國新生擊劍邀請賽

3. 團體組比賽：

- 1) 以分組循環淘汰制為之，初賽循環賽序參考本比賽之個人賽個人積分排定賽序(每隊最優前三名之積分)，循環賽取前 80%進入單淘汰複賽。
- 2) 女子選手可報名男子組。
- 3) 一人限報名一隊。
- 4) 每隊可有一名資深選手(不符合本簡章第六條參賽資格之新生)參賽，但不得擔任第九回合選手(即最後之棒次)，且單回合得分達十分後，即結束該回合並進入下一回合比賽。
- 5) 為使賽程順利，若有資深選手報名，請於報名表中註明「非新生」，如未事先註明致出賽順序或得分數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依情節嚴重裁量是否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- 6) 報名隊數未達三隊不開賽；四隊取二名；六隊取三名。
- 7) 各項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
十一、一般規定：

1.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賽，亦不得頂替。
2. 本主辦單位將保留審查參賽資格之權力，如經查證，發現有不符報名資格者，主辦有權依情節輕重裁量是否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之參賽資格，並於擊劍協會網站公布其單位，敬請注意。
3. 個人分組預賽表及賽程將於比賽前由大會以亂數決定，並於領隊會議前張貼於公布欄，如有疑問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。
4. 各選手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8:15 前至比賽場地報到。
5. 個人比賽器材請選手自備。

十二、比賽流程：

109 年 9 月 19 日	
08:15 前	檢錄
08:15~08:30	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
	男子鈍劍個人組、女子鈍劍個人組
	男子軍刀個人組、女子軍刀個人組
	頒獎
109 年 9 月 20 日	
08:30 前	檢錄
	男子鈍劍團體組、女子鈍劍團體組
	男子軍刀團體組、女子軍刀團體組
	頒獎

十三、比賽場地將於每日 08:00 時開放。

十四、裁判資格:具擊劍運動鈍劍或銳劍或軍刀兩年以上之經驗，可辨識攻擊權，並擔任過相關活動之裁判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公佈實施之。

第十八屆東吳盃新生擊劍邀請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_____

隨隊裁判

教 練_____

9/19_____、_____

領 隊_____

9/20_____、_____

聯絡人_____

聯絡人電話_____

個人組

項目	No.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男子鈍劍 個人組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女子鈍劍 個人組	1			
	2			
	3			
	4			

項目	No.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男子軍刀 個人組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女子軍刀 個人組	1			
	2			
	3			
	4			

第十八屆東吳盃全國新生擊劍邀請賽

團體組

項目	No.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男子鈍劍 團體組 (隊名)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女子鈍劍 團體組 (隊名)	1			
	2			
	3			
	4			

項目	No.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男子軍刀 團體組 (隊名)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女子軍刀 團體組 (隊名)	1			
	2			
	3			
	4			

※ 未經填寫報名之人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出賽。

※ 隊名請寫於括弧內

※ 隨隊裁判當日不得參賽

9/19 便當：葷 _____ 個 ； 素 _____ 個

9/20 便當：葷 _____ 個 ； 素 _____ 個